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住
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73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义，该院院长。

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40号。

法定代表人：于峰，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支付案款8179721.98元，但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
法公告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山18号观山居居住小区7栋03
号、05号、06号、07号底商房产及观山居居住小区110号、
118号、170号、243号、244号、285号车位。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山 18 号观山居居住小区 7 栋 03 号、05 号、06 号、07 号底商房产及观山居居住小区 110 号、118 号、170 号、243 号、244 号、285 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严斌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مۇ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